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提交第七次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% 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。

二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的额度用于投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行为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

形，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8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

于海涌、谭洪舟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